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论证，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经友好协商一致，拟就标的公司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减值补偿事项达成《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一）》（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一）》”），就标的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减值补偿事项达成《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二）》”），就标的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值补偿事项达成《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三）》（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三）》”），拟就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事项重新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审阅,上述《减值补偿协议(一)》、《减值补偿协议(二)》、《减值补偿协议(三)》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减值补偿协议(一)》、《减值补偿协议(二)》、《减值补偿协议(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  _____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1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_____

柳志强：柳志强

傅黎瑛：_____

2021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_____

柳志强：_____

傅黎瑛：_____

2021年10月14日